

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及其构建研究

姚 莉*

内容提要 构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是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应有举措,是推动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创新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具有自主性、时代性和开放性的特征,可划分为司法理念、制度规范和实践经验三重核心要素,担负着支撑刑事检察实践、引领刑事检察改革和辐射法治建设全局的功能。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应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知识指引,与检察履职“两个回归”实现良性互动。当前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时,在司法理念革新、制度体系优化和职权配置完善等方面仍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应通过构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有针对性地予以回应,从而促进我国刑事检察工作不断迈向规范化、专业化和现代化。

关键词 刑事检察 法律监督 两个回归 检察学

DOI:10.14111/j.cnki.zgfx.2026.02.001

目 次

- 一、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内涵阐释
- 二、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理念溯源
- 三、构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亟待解决的问题
- 四、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路径
- 五、结语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擘画了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等,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在全球法治竞争背景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在理念更新、职权配置、职能改革以及管理转型等方面出现了新的现实之需,也对检察学学术研究提出了时代之问。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①加深对检察学的基础理论研究,尤其从学理上构建与阐释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对检察机关融入和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②刑事检察作为我国检察机关“四大检察”之首,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的重要载体。从世界检察制度的比较视野审视,我国刑事检察不仅承载着厚重的本土法治传统,也展现出高度的理论自主性与实践独特性,集中体现了我国检察制度的独特价值与制度特征。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涵盖了刑事检察学理论与刑事检察实践经验,是我国刑事检察制度理论构建与实践发展的系统知识集成。在当前检察履职“回归到办案基本职责上、回归到具体案件办理上”(即“两个回归”)^③的背景下,通过更新刑事检察履职理念、优化司法机制衔接、破解司法实践难题、提升国际司法话语权,对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具有创新突破以及发展完善的重大意义。

一、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内涵阐释

构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不仅是一项学术理论任务,更是服务于刑事检察实践、制度发展以及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战略工程。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为制度特色,囊括了法律监督的理念原则、制度规范和实践经验等层面的系统知识集成。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涵盖了基于我国检察实践创造的诸多原创性概念,相关创新不仅在实践中取得明显成效,还为检察理论体系注入了新的时代内涵,体现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独特贡献。^④因此,作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完善和发展,对于推动检察事业进步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① 参见《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载《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1版。

② 参见应勇:《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载《民主与法制周刊》2025年第24期,第11页。

③ 《让检察工作进一步回归到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上来》,载《检察日报》2024年9月2日,第1版。

④ 参见姚建龙:《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内涵阐释与建构路径》,载《中国法学》2025年第2期,第80页。

（一）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证成

相较于一般性的制度优化或政策阐释,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更强调理念自觉、理论自主与话语形成。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在于对中国刑事检察制度及实践模式的理论升华与规范提炼。刑事检察在我国检察制度中居于基础性、主导性地位,其理论知识的自主建构是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环节与基础支撑。刑事诉讼中,刑事检察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发挥了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是我国检察制度有别于域外检察制度的重要体现。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等是带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监督职能,体现了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的制度特性;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等则是检察机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具体体现。应当说,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不只包含检察学的理论建构,更囊括法律监督的实践特色,是为刑事检察提供充分学理支撑和实践指导的系统理论。

首先,从制度原理层面看,检察机关作为我国《宪法》确立的法律监督机关,具有世界检察制度中极为罕见的监督性本位,这奠定了检察学知识体系独立构建的制度根基。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区别于域外“公诉专责说”或“准司法官说”的检察模式^⑤,决定了我国刑事检察权超越公诉权的结构特征。正是基于这一制度特质,我国刑事检察发展出了独立于行政机关与审判机关的法律监督体系,其核心是通过对案件事实与诉讼程序实行法律监督,确保国家刑罚权的公正行使。西方检察制度大多将检察机关(检察官)以“公诉机关”为基本定位,其知识体系大多围绕行政权、司法权、起诉裁量权等展开。^⑥而我国检察机关是《宪法》规定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这表明,我国检察机关行使的不止是公诉权,而是法律监督权,其职责在于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被追诉人合法权利,兼有维护司法公正和保障人权的使命。《宪法》的这一规定不仅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提供了制度合宪性,也成为我国刑事检察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支点。在这一源自宪法的角色定位下,我国刑事检察亟需构建自身独特的学术语言、话语体系与理论范畴。

其次,从实践机制层面看,检察机关在侦查活动介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羁押必要性审查、审判执行监督等制度实践中,逐步积累出区别于域外检察制度的知识资源,刑事检察实践运行逻辑的独特性为知识自主化提供了经验基础。这些经验不仅内嵌于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中,更体现出强烈的实践与规范双向互动的特征。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例,检察机关不仅要负责审查案件事实、证据和提出量刑建议,还需审查和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明知性与真实性,这种复合型的检察职能体现了我国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维护司法公正和保障人权的双重角色。不仅如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检察实践也催生出新的理论命题,诸如“听取意见式司法论”^⑦、“量刑协商

^⑤ 参见[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张凌、于秀峰译,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205页。

^⑥ 参见王敏远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第2版),知识产权出版社2023年版,第588-590页。

^⑦ 参见闫召华:《听取意见式司法的理性建构——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中心》,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年第4期,第56页。

论”^⑧等。这些基于刑事检察实践的本土概念的生成,反映出中国刑事检察制度运行中的特殊结构和逻辑,在重复实践中不断演化为可命名、可解释、可输出的理论形式,进而构成知识体系建构的经验基础。因此,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实践正当性,正是植根于对中国特色检察实践经验的系统抽象与理论转化。

最后,从域外检察制度比较和全球话语竞争格局出发,中国刑事检察制度呈现出独特的类型区分,彰显了中国经验的理论输出价值,具备发展自主知识体系并参与全球理论竞争的基础。当前,域外检察理论一定程度上由欧美国家主导,其制度话语强调起诉裁量、控辩平衡、司法独立等理念,而对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认知较为缺失。在此背景下,中国检察制度中“法律监督权”“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程序与实体并重”等理论发展,为全球检察学研究提供了截然不同的研究范式。近年来,我国刑事检察的理论发展与实践经验在国际检察官联合会、东盟、上海合作组织等平台获得了诸多关注与赞誉,为域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有益经验。与此同时,自主知识体系建设也亟需跟进,以便将制度资源转化为话语优势。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正是提升制度自信、实现理论输出、参与国际规范重塑的重要抓手。

(二) 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鲜明特征

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一系列基本原理和价值追求是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这一知识体系植根于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结合中国具体国情和法治实践展开并创新发展。其中,“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与“以人民为中心”构成了最重要的政治和价值前提。^⑨应当立足中国实际、传承中国法治文化、扎根中国司法实践,形成具有主体性和原创性的检察理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在理论上既要确保自身的发展不偏离社会主义法治轨道,又需充分彰显中国特色。

首先,自主性与本土化是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突出标志。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强调理论的自主构建,不简单移植域外概念,而是从中国刑事司法,尤其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出发提炼理论观点。^⑩例如,从实践中总结出的“捕诉一体”“全流程法律监督”“两个回归”等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表达已逐渐固化为规范性术语,构成中国刑事检察知识体系的重要概念,超越了以往简单模仿或借鉴域外理论的路径依赖。这种本土化取向确保了我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与中国刑事检察制度的理论自洽与实践适应,能够有效解释并指导本土司法实践。

其次,时代性与实践导向是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内在要求。作为新时代提出的理论构想,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紧扣全面依法治国和深化司法改革的时代脉搏,反映出当代刑事司法的新理念和新要求。检察机关充分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理念,结合我国当代国情和犯罪结构变化,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完善人权执法司法保障机制等领域改

^⑧ 参见陈瑞华:《论量刑协商的性质和效力》,载《中外法学》2020年第5期,第1126页。

^⑨ 参见游劝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司法理论》,载《中国法学》2023年第4期,第6-9页。

^⑩ 参见张文显:《略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年第4期,第5-7页。

革创新,为从理论上解决检察实践的难点和痛点奠定了坚实基础。

最后,开放性与创新性是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优秀品格。尽管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强调自主构建,但这并不意味着闭关自守、固步自封。相反,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应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的前提下,积极吸纳域外法治有益经验和当代法学前沿理论和方法,通过比较研究和国际对话不断丰富自身内涵,同时也向世界提供中国模式和中国经验。这种开放创新的优秀品格使我国检察制度在发展中始终保持旺盛生命力,形成了以“法律监督权”为核心的知识建构逻辑,有助于提升中国刑事检察理论在国际上的话语权。

(三) 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要素

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要素包括司法理念、制度规范和实践经验三个重要方面。司法理念为体系构建提供了思想基础,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强调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权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政治忠诚以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检察工作始终符合社会主义法治方向。制度规范为检察职能的规范化和程序化提供了框架,推动检察机关的职权配置更加清晰。实践经验则通过总结办案中的典型案例和工作方法,丰富知识体系的操作性和实际应用。这三者相辅相成、内外贯通,既体现出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基本结构,也揭示了中国刑事检察知识体系的自主性和特色。

其一,司法理念是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灵魂。司法理念涵盖了指导刑事检察工作的价值理念和基本原则。首先,坚持党的领导与政治忠诚,在任何检察理论与实践都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刑事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①其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亦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权的基本价值取向,刑事检察活动应充分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实现司法公正。最后,司法理念还应包含刑事法治的基本原则,诸如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并重、坚持正确人权观等。这些理念原则共同构成了层次不同的自主知识体系的价值内核与运行机理,为整个体系构建提供了思想指南和评价标准。

其二,制度规范是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骨架。制度规范涵盖宪法、法律及司法解释等一系列相关规定。与域外检察机关以公诉权为核心的制度规范不同,中国刑事检察以法律监督权为主轴,其制度体系不仅以《宪法》确立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地位为核心,还通过《刑事诉讼法》中的侦查监督、审查起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等制度规范构建出独特的法律监督制度图谱。这种从制度嵌入式设计中生成的知识逻辑是中国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标识。首先,刑事检察制度规范包括宪法明确检察机关为法律监督机关的规定,这为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奠定了制度基础。由此延伸出的《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制度规范,共同构筑起刑事检察

^① 参见应勇:《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载《学习时报》2022年1月14日,第1版。

工作的制度框架。其次,关于职权配置与机构设置的制度规范是刑事检察制度规范的关键内容,即检察机关在侦查监督、审查起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等各环节如何合理配置与有效行使法律监督。^⑫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要求对检察机关的刑事检察职能边界予以清晰界定,避免职能交叉和越权现象,确保每项检察职能都有法定依据和明确规范。在这一过程中,要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贯彻“两个回归”的要求,不断完善法律和制度设计,强化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制约机制、人权执法司法保障机制等。最后,刑事检察运行机制与程序规则也是制度规范的重要构成,包括检察机关内部的案件管理制度、办案质量评估体系,各类法律监督措施以及与公安、法院的协调衔接机制等。这些机制性要素保障了刑事检察职权的规范行使,使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中蕴含的司法理念能够通过制度化渠道落地生根,推动法律监督将准确惩罚犯罪与人权执法司法保障深度融合。

其三,实践经验是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现实来源。一是通过总结司法实践中积累的经验知识和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可以归纳出刑事检察制度的普遍规律和实践特色,并将之上升为理论认识,丰富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实践内涵。例如,通过对检察机关近年来打击新型网络犯罪案件、环境类犯罪案件等的办理经验进行提炼,能够总结出相应的典型案例、实践样本和监督要点。二是业务规范与指导性文件构成了现实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各级检察机关在实践中制定的办案指南、工作规范、指导性案例等,既反映了司法实践的经验积累,也通过规范形式将这些经验固定下来。例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一系列指导性案例中蕴含的法律适用意见,实质上就是对实践经验的提炼,其进入知识体系后又能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统一规范履行检察职能。各地检察机关创新的一些改革举措和先进经验也可以在总结成效的基础上推广至全国,最终转化为统一的制度机制,从实践层面丰富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内容。三是检察机关办案方法也是实践维度的重要内容,包括检察官在侦查监督、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法律文书制作、证据审查判断等方面形成的业务技能,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检察办案中的应用经验。这些实践层面的知识要素使得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具有极强的操作性和实践性,能直接服务于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

（四）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功能定位

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下,为回应检察制度现代化、法律监督实效化及检察理论自主化需求而系统构建的知识体系。其功能不仅体现在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供理论指导与经验支持,更在于引领刑事检察制度改革、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影响力,促进我国在国际法治领域的话语权,最终服务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首先,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担负着支撑刑事检察实践的功能。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以中国特色的制度逻辑和长期本土司法经验为基础,能够为检察机关履行

^⑫ 参见王海军:《中国检察权的规范内涵界说》,载《法学评论》2024年第5期,第65页。

法律监督职责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当检察机关遇到疑难复杂或新型案件时,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所提供的原理和规范能够作为指引,帮助检察官正确理解法律规定和刑事政策,形成恰当的办案思路。同时,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所汇聚的理论和经验也为检察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提供系统化的知识来源,使检察官能够通过学习掌握最新的司法理念和规范要求,不断提高专业素养,从而提升法律监督的预见性、针对性与操作性,推动检察机关由经验型履职向专业型履职转变。

其次,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具有引领刑事检察改革和制度完善的功能。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能够发现和总结现行刑事检察制度中的不足并提出改革方向,通过理论建构反哺制度创新,为优化刑事检察制度提供参考。例如,对于如何进一步完善对公安侦查活动的制约监督、如何加强涉企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等实践难题,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能够挖掘前瞻性理念,提出针对性对策供决策机关参考,为进一步完善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提供理念基础和制度设计方向,进而实现制度变革。

最后,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还承担着辐射法治建设全局的功能。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不仅服务于检察工作自身,更通过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来影响司法实践和社会生活。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发展有助于提升中国法治话语的丰富性和说服力。在与世界法治文明对话时,一个成熟的中国刑事检察知识体系能够输出中国经验、贡献中国智慧,推动检察制度从制度输出向理论输出迈进,从而提高我国在国际法治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这种对外辐射功能反过来也将激励我们进一步完善自身的知识体系,使之更具解释力和竞争力。同时,作为“四大检察”的核心部分,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所确立的规范体系与理念框架能够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知识体系提供方法论支撑与路径借鉴,从而带动其他检察知识领域的协同创新,共同推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高质效发展。

二、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理念溯源

构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既是回应时代变革的理论自觉,也是落实新时代检察工作重心调整与监督能力转型的实践需要。该体系植根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深度承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制度逻辑,积极响应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两个回归”要求,从而实现政治立场、理论逻辑与检察实践的高度统一。由此,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形成了立足现实、回应问题、服务实践的三维构造,对构建“面向中国问题、总结中国经验、提出中国理论”^⑬的法学知识体系具有重要的示范与引领价值。

(一)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建构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根本遵循,应将其核心要义融入刑事检察的理念构建、制度设计与实践运行全过程。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立足

^⑬ 王锡锌:《构建自主法学知识体系需要内外兼修》,载《清华法学》2023年第6期,第181页。

中国实际,体现鲜明的中国特色与时代特征。检察机关应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刑事检察道路,坚持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相统一,围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不断丰富和拓展刑事检察监督职能,增强检察机关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责任担当。^⑭在政治站位层面,建构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应旗帜鲜明地坚持党对刑事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政治方向坚定正确,^⑮并筑牢检察队伍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这一政治立场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区别于西方检察制度的根本所在,更是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防止异化滥用的制度根基。就构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而言,要深刻领会并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在司法实践中增强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实践自觉。

在司法理念层面,构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一思想不仅体现为关注被害人救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公诉活动,也包括对被追诉人合法权利的充分保障。在检察权运行过程中,须强化人权保障意识与正当程序理念,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转化为理论引领与制度回应,确保检察工作始终以增进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追求,做到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统一,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从而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目标。

在办案实践层面,构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必须深度嵌入新时代全面深化检察制度改革的目标。一是聚集中国检察实践,紧扣“法律监督”“捕诉一体”“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检察制度变革实践,从实务中提炼理论命题;二是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制度表达与理论创新,推进“明德慎罚”等思想的当代表达。在制度构建上应注重从法律监督的基本规律出发,积极总结并拓展中国特色刑事检察理论和实践经验,将理念逻辑、规范指引与技术路径融为一体,打通从理论到制度再到实践的闭环,使知识体系既来源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真正实现理论自主,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智慧与法治力量。

(二) 植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践图谱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强调对犯罪既要严格依法惩治,也要依据具体情节区别对待、宽严并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刻体现了我国刑事司法对公平与效率、人权保障与社会秩序、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辩证统一的追求,是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制度支点与理论依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指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要长期坚持好贯彻好,^⑯这不仅体现出中国特色刑事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与系统性,也为新时代刑事检察理论的发展提供了具有中国根基的知识源泉。应当进一步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具体化、精细化,为构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提供知识指引。

^⑭ 参见王守安:《抬升高质效检察履职标杆服务“支点建设”》,载《人民检察》2025年第3期,第17页。

^⑮ 参见应勇:《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载《检察日报》2024年9月13日,第1版。

^⑯ 参见金鑫:《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检察新实践的五个维度》,载《检察日报》2025年4月1日,第3版。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吸收了“宽猛相济”的传统治理智慧,体现了刑法谦抑性和刑罚个别化理念,以制度设计与检察履职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一方面,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承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德法共治”“慎刑慎罚”的思想精华,蕴含着深厚的历史经验。^{①⑦}另一方面,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为依据确定惩处力度,在严厉打击严重犯罪的同时,对初犯、偶犯及轻微犯罪予以宽缓待遇,有助于教育感化罪犯和修复社会关系,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应当以罪刑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治原则为基础,在法治框架内运行。作为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宽严相济的首要前提是严格依法办案,应坚持辩证把握宽与严的关系,宽不是法外开恩,严不是法外加重。^{①⑧}因此,检察机关在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时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格约束,精准评估被告人的犯罪性质、行为后果、认罪态度及社会影响,从而作出“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的合理选择,体现国家刑罚权运行中的比例性、必要性与谦抑性,杜绝选择性执法或运动式司法,防止突破法律界限的“政策型办案”,否则这一政策可能被不当运用而异化为恣意执法司法的借口。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已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等一系列制度实践中实现具象化嵌入。这些制度机制以程序性安排落实宽严有度的政策内涵,体现了检察权运行的理性与责任伦理。例如,检察机关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时,不仅要关注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态度,更应加强在量刑建议程序、认罪认罚自愿性审查中的精细化判断,强化宽严相济的法律化表达。

(三) 夯实“两个回归”检察履职的基本路径

在新时代检察机关深化法律监督职能、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明确提出,检察履职要做到“两个回归”。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既是回应“两个回归”的主动作为,也是落实检察权法治化、制度化运行的知识支撑。

“回归办案基本职责”强调检察工作以法律监督和案件办理为根本,立足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刑事诉讼监督等基本职能,提升办案规范化水平。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内在逻辑与“回归办案基本职责”高度契合。应通过对检察机关核心职能的理论聚焦,重新梳理和界定检察履职的基本范畴、更新刑事检察理念、明确检察工作职责边界和工作重点,促使检察机关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主导作用,确保刑事检察工作始终围绕办案这一核心展开,实现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从而夯实“回归办案基本职责”的检察逻辑。

“回归具体案件办理”要求检察机关切实做到精细办案、精准监督。构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也必须扎根中国司法实践,从个案出发提炼规范性认识,形成从案件到规则、从规则到理论的生成链条,推动碎片化的检察工作经验向系统理论转化。通过规范刑事检察工作的具体环节,构建起覆盖全流程、嵌入具体实务的知识网络,为检察工

^{①⑦} 参见张福坤:《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彰显传统法律文化意蕴》,载《检察日报》2022年12月27日,第3版。

^{①⑧} 参见于潇:《宽不是法外开恩,严不是法外加重》,载《检察日报》2025年3月7日,第4版。

作的展开提供明确的理论遵循和价值指引。尤其是在具体案件的法律适用、证据审查等关键环节,引导检察官依法全面履行刑事检察职权,体现检察机关在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方面的保障性作用,^⑩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与规范监督的相互协调,全面实现刑事案件监督实质化。

“两个回归”的最终指向是提升检察工作的整体质量与治理效能,而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恰是实现此目标的关键抓手。通过知识体系将中国刑事检察的理念逻辑、制度体系、运行机制与技术规则有机整合,能够推动检察权运行由经验型向规范型、由封闭型向开放型、由碎片化向系统化转变,从而为落实“两个回归”提供稳定而持久的制度支撑。依托知识体系的建构,可推动检察官履职能力的统一培训与标准化提升,将“两个回归”的理念内化为检察官的司法信仰与职业习惯,实现检察监督的理念自觉、制度自洽与能力自立,为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高质量运行提供坚实智识基础。

三、构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亟待解决的问题

我国刑事检察领域虽已形成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但当前研究多集中于对实践问题的分析和实务经验的总结,在理论上仍显分散,缺乏系统的理论整合和概念体系的构建,导致学科核心命题模糊、研究范式分化。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应当以我国刑事检察工作的实践需求为根本导向,聚焦当前刑事检察理论研究在司法理念革新、制度体系优化和职权配置完善等方面亟待解决的问题,提炼中国检察学标识性概念、阐释原创性理论,推动刑事检察理论与实践相互促进、相互转化,实现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从“实践经验的理论化”到“理论成果的实践化”的跨越。

(一) 中国刑事检察制度优势的提炼、归纳和总结尚不充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检察制度的优势是法治中国建设成果的重要体现。但我国刑事检察领域的部分研究仍然延续经验化、简单化的分析路径,难以形成具有解释力和体系性的学术话语。在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与体系化构建方面存在不足。

首先,刑事检察制度的学理化阐释深度不足。当前,理论界对刑事检察制度的研究大多停留在政策解释与实践分析层面,缺乏对基础性理论命题的深刻追问和系统回应。特别是我国检察机关最具特色的法律监督职能,与域外检察机关单一的公诉职能形成鲜明对比,理应成为理论研究深入探讨的核心命题。我国《宪法》更明确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这一宪法定位应成为学理阐释的基石。理论界应回归法律监督这一宪法定位,厘清法律监督的本体属性与功能边界,从根本上确立学科的原创性理论基础,深入解析法律监督的理论内涵、权力边界、实践模式及制度保障路径。但是,当前理论界与实务界针对中国刑事检察制度核心命题的理论挖掘不够深入,尚未形成清晰、有力的学理逻辑,这就容易导致刑事检察制度的独特优势无法得到充分彰显。

^⑩ 参见陈国庆:《中国式刑事检察现代化的若干问题》,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年第1期,第17页。

其次,刑事检察制度的学术化表达精度不够。当前刑事检察领域的研究普遍存在政策性语言和概括化表达过多的问题,缺乏学术话语的精准性和严谨性。刑事检察制度的学术化表达,应更积极地挖掘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原创性论断。此外,学界目前对“精准监督”“两个回归”等核心概念的学术阐释多数停留在政策文本的简单引用或概括性陈述,缺乏深刻的理论分析和学术体系的精密建构,导致学术成果的创新性不足、解释力有限。

最后,刑事检察制度的体系化构建力度不实。中国刑事检察制度在长期司法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体现出鲜明的制度优势,理论界应予以系统化的理论梳理与结构化的体系构建。但当前理论界对刑事检察制度优势的提炼多是零散、片面的总结,尚未形成完整、清晰且具有内在逻辑关联的中国刑事检察理论框架。

因此,提升我国刑事检察制度的理论自信与制度自信,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与体系意识双重推进。制度自信来源于理论体系的完备与实践经验的系统化梳理,只有加强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才能凸显我国刑事检察制度的优越性与独特性,进而增强制度自信与理论自信,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贡献具有独立价值与普遍解释力的学术成果。

(二) 人权执法司法保障理论体系有待构建

人权保障是法治文明的核心标志,也是刑事司法制度现代化的重要指向。^{②①}《决定》提出,“坚持正确人权观,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依法查处利用职权徇私枉法、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犯罪行为”。上述要求与刑事检察工作密切相关。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必须将“坚持正确人权观,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作为价值指引。当前,虽然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已成为刑事检察理论研究的重要话题,但在知识体系建构中,其作为学理支柱的地位尚未充分彰显,尤其缺乏将人权执法司法保障与检察高质效履职有机融合的系统阐述。这不仅导致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理念难以有效转化为指导检察办案的知识表达,也影响了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价值基础和规范体系的完整性。

从理论阐释层面看,尽管近年来检察理论研究中日益重视人权执法司法保障等议题,但多聚焦于一般层面的理念宣示,缺乏系统构建基于中国检察制度与实践的人权执法司法保障理论体系。实际上,相比域外司法实践中的控权型人权保障理论,我国刑事检察制度更多从检察监督的层面展开人权执法司法保障,体现出中国独有的监督型和保障型特征。在此基础上,应明确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在检察权运行中的位阶与边界,界定其作为知识体系基本规范的理论内涵与适用场景,为制度建构与司法实践提供理论依据,从而形成符合中国国情的检察人权执法司法保障理论。

从知识表达层面看,当前刑事检察知识体系尚未形成人权执法司法保障的学理结构,缺乏对“人权执法司法保障理论、制度与路径”的知识分类和逻辑整合。在侦查监督、

^{②①} 参见姚莉:《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刑事司法人权保障》,载《法学家》2025年第2期,第3页。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监督与执行监督等办案环节中,检察机关如何将正当程序与实质真实一体贯通仍有待深入研究。虽然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了设置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立案件会商制度等有益尝试,但尚未形成具备学术范式的统一表达框架。这种“实践有创新、理论无体系”的现象反映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尚未成为引领检察知识创新的核心范畴,亦影响了刑事检察知识体系的系统化表达。

从体系建构层面看,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在中国刑事检察知识体系中的嵌入仍显薄弱。一方面,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多停留于原则性宣示状态,其效力位阶模糊不清,未被置于具体的刑事诉讼制度中,难以形成统摄刑事诉讼全流程的统一框架。另一方面,有关人权保障的价值目标未能系统转化为检察监督规则,导致各地区各环节的法律监督规则不同、尺度不一,知识表达呈碎片化倾向。这不仅导致理论界难以将实践经验沉淀为规范的学术话语,而且使人权执法司法保障理念难以发挥应有的统摄与整合功能,削弱了刑事检察知识体系的内在一致性。

(三) 以法律监督为核心的刑事检察理论体系尚不完备

检察机关作为我国刑事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职权配置直接影响着法律监督有效性的实现。当前,虽然我国刑事检察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成就,但检察监督职权配置与新时代检察职能“两个回归”的要求仍存在一定的偏差。尤其是在职权范围、监督机制和职能交叉等方面,检察机关的职权配置与实际需求之间仍不匹配,造成了职能不清、责任不明和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影响了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效能。^①在构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进程中,如何以法律监督为中心建立起权力配置的学理表达、规范结构与知识范式,是实现制度自觉与理论自信的核心命题。当前,刑事检察职能的制度运行已取得积极进展,但以监督权为主轴的理论体系尚未完备,知识建构与制度机制之间存在脱节现象,影响了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在权力运行维度上的整体性与系统性。

“回归办案基本职责”强调检察机关应集中力量履行其核心职能。然而,当前检察机关的职权配置依然存在一定程度的职能重叠与分散。例如,检察机关在侦查监督和审查起诉中的角色定位模糊,某些情况下,检察机关过多地介入案件的侦查环节,超出了应有的职权范围。^②检察机关的职权配置还面临职能交叉与职能融合的问题,导致检察机关在处理案件时可能出现职能过度延伸的情况,特别是在公安机关承担的社会治理领域、法院承担的裁判执行领域,容易造成办案机关之间职责交叉、权责不清。这种做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检察机关的案件处理参与度,但也使得检察机关的职权与办案基本职责之间的平衡被打破。司法实践中检察职能过度延伸之所以反复出现,根本原因在于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在权力配置层面的理论指引不足,检察机关权力边界的学术化表达与规范化结构尚未建立,法律监督的对象、监督事项与监督方式之间缺乏一一

^① 参见谢鹏程:《论检察工作体系》,载《法学论坛》2025年第2期,第85-86页。

^② 参见陈海锋:《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再检视》,载《政治与法律》2025年第3期,第111页。

对应的概念谱系,从而削弱了检察理论对检察实践的指导作用。

“回归具体案件办理”要求检察机关在实际办案中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确保案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框架内顺利推进,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然而,在当前检察职权配置中存在一定的行政化倾向,强调案件的快办和速结,尤其在认罪认罚案件的审查起诉环节容易忽视对个案的细致审查,与检察机关高效履职的要求存在差距。在有些情况下,检察机关可能未能全面考虑案件的复杂性和被追诉人的具体情况,导致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一些实体或程序问题,这与“回归具体案件办理”所要求的注重案件质量、程序规范以及对个案的全面分析显然存在差距。可以发现,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在具体案件办理方法论层面仍显不足,具体案件的质量控制缺乏稳定的理论支撑。这就导致个别办案机关对个案审查的深度与力度有所欠缺,类案适用机械化、裁量基准不清晰,个案正义与程序推进、案件质量与程序规范之间失衡的现象时有发生。

(四) 刑事检察有效运行配套措施的理论阐释与学术表达薄弱

刑事检察职能的有效运行不仅取决于职权配置的合理性和制度安排的科学性,更有赖于一系列配套措施的支撑。目前检察履职所需的配套措施仍存在明显短板,导致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面临司法责任制落实不够、和其他机关沟通协作不力、检察官专业能力不足等现实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检察职能的系统发挥和监督效能的实际提升。更重要的是,这些掣肘并非单纯的技术困难,而是反映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在刑事检察运行维度的理论阐释与学术表达仍显薄弱,尚未形成能够对配套机制作出清晰解释与稳定指引的规范知识结构。

首先,司法责任制的落实仍存制度瓶颈。司法责任制作为新时代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制度支柱,旨在通过明确办案责任、强化权责统一,提升司法活动的权威性和规范性。然而,在刑事检察领域,司法责任制在实际运行中仍存在制度与实践不相协调的问题。一方面,虽然“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责任导向已被确立,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个案责任承担与集体审查机制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特别是在重大疑难案件中,检察官普遍依赖集体审查意见作出决定,但在责任追究中却由个人承担全部后果,导致实际操作中既可能出现规避风险的现象,又会发生责任虚化的问题。此外,调研发现,案多人少背景下,检察官助理“独立办案”的情形并不罕见,错案终身追责制实施以来,发生错案后如何划分和追究办案人员的责任,成为检察官与检察官助理共同面临的问题。^{②③}另一方面,基层检察机关普遍反映,在人员编制紧张、办案压力持续加大的背景下,司法责任制带来的“重责无援”问题愈加凸显,部分检察官为了降低办案风险,倾向于保守化处理案件,对可以不捕的案件批准逮捕、可以不诉的案件予以起诉,从而影响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落实。这说明,理论层面对司法责任的类型、责任边界与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尚缺乏充分的阐释,责任制度与办案机制之间的内在关系尚未得到清晰表达,导致

^{②③} 参见姚莉:《司法体制改革的协同配套系统集成问题研究》,载《中外法学》2024年第6期,第1458页。

责任制度难以转化为科学的知识指引。对此,需要进一步厘清检察官需要承担的司法责任、行政责任与政治责任,^④推动责任认定标准、考评体系和保障机制的一体化重塑,使检察官能够在风险可控、责任明晰的制度环境中有效履行法律监督权。

其次,侦控审沟通协作机制有待细化。公安司法机关之间的协作旨在通过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责任协同,建立信息化、规范化的协作模式,确保检察机关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案件相关数据,增强法律监督的及时性与精准性,进而提升案件处理的效率与公正。但在司法实践中,这一机制仍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中央层级出台的协作机制仍然较少,虽然各地往往会出台地方性协作机制,但这些规定多数是针对具体工作需求临时制定,牵头机关可能是当地党政机关,也可能是公安司法机关自身,缺乏统一的指导思想和操作规范,导致不同地区在协作机制的实施上存在差异,造成规章制度的重复、碎片化。这种不统一的协作机制,使得各机关在处理案件时缺乏有效的联动,导致信息流通滞后、工作效率低下,影响了工作的整体性和协调性。另一方面,公安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分享渠道受限。办案机关尤其是公安机关,往往对检察机关提出的信息共享要求存在一定的抵触情绪,出于一些原因的考虑,不愿意及时共享案件数据和侦查信息。而检察机关在获取案件相关数据时,常面临信息不对称的困境,无法全面掌握案件的进展和关键信息。这反映出当前的侦控审沟通协作机制缺少统一的制度规范。更深层看,这暴露出刑事检察知识体系对法律监督和部门协作缺乏清晰的学术化表述,侦控审沟通协作机制的结构要素、权责关系与监督逻辑尚未建立起成熟的知识框架。

最后,检察人员结构和专业能力仍有提升空间。近年来,检察机关在推进检察官专业化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人员分类管理与专业能力提升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检察机关人员分类管理矛盾突出。2018年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将检察人员分为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类人员进行管理,实践中办案一线检察官员额配置不足、部分入额检察官事业心欠缺、青年检察人员成为员额检察官难度大、司法行政人员和辅助人员有心理落差等问题长期存在。^⑤另一方面,检察机关的人才培养与专业化建设机制尚未成熟。现有的培训体系未能有效解决不同层级、不同专业领域检察官的需求,尤其是在针对复杂案件和专业领域的深度培养上,仍然存在较大空白。当前,虽然部分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正陆续设立检察学研究方向,但课程体系、学科定位、人才培养标准仍不统一,推动检察学学科设置的外在力量尚未形成合力。目前,多数研究呈碎片化状态,难以支撑学科的持续发展。学科建设的滞后,使检察学在法学体系中的独立性与权威性不足,缺乏系统的知识传承机制。因此,亟需从学科的体系化建设入手,推动检察学从“研究领域”向“独立学科”的体系化转型。上述问题不仅是检察人员管理与培训体系层面的短板,更折射出中国刑事检察知识体系在人才结构、研究深度与学科建设等方面的不足。

^④ 参见王志坤:《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载《检察日报》2024年1月22日,第3版。

^⑤ 参见龙宗智、吕川:《检察机关人员分类管理的问题、矛盾与应对》,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年第4期,第74页。

四、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路径

构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离不开正确理念的统摄引领、科学理论的支撑阐释与制度实践的协同推进,应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推进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的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和体系化构建;以“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正确人权观”为基本理念,构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理论体系;落实“两个回归”的基本要求,完善法律监督原创性理论;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加强刑事检察有效运行的保障体系研究,从而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推进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的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和体系化构建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独特逻辑和制度优势,明确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方向和制度框架,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主体地位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统一,是我国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构建,能够有效提升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自觉和中国刑事检察制度的制度自信,使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在全球法治文明中展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和制度优势。在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中,首要就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推进刑事检察知识的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与体系化构建。

首先,强化刑事检察理论命题与核心范畴的学理化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增强法律规范体系的全面性、系统性、协调性。”^{②6}必须牢牢把握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这一核心主线,在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中深入阐释我国刑事检察制度的中国特色和制度优势。理论界和实务界应当围绕法律监督制度的宪法基础、理论逻辑和制度实践,深入开展系统性的理论研究和学理分析,围绕法律监督构建刑事检察理论基本范畴,重塑刑事检察在侦查程序、审查起诉程序、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等环节的监督边界与理论内涵,就如何聚焦主责主业高质效进行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的时代命题给出科学答案。同时,应加强对中国传统治理智慧与现代法治的历史连续性分析,厘清中国特色刑事检察监督职能形成的历史脉络及思想观念基础。

其次,加强刑事检察标识性概念与话语的学术化表达。学界应充分挖掘和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尤其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所蕴含的优势。这种优势体现为中国司法制度注重实质正义与程序正义相结合、注重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具体而言,应针对“精准监督”“两个回归”等重要概念展开严谨的学术理论阐释,总结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捕诉一体、检察公益诉讼等制度变革背后的理论根基,构建能够

^{②6} 习近平:《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2022年12月19日),载《习近平法治文选》(第1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25年版,第343页。

反映中国特色刑事检察制度运行规律的知识图谱。运用学术性、体系化的语言精准表达上述概念或制度的内在理论价值与实践操作路径,避免简单的政策文本复述,真正做到学术概念的创新与精准表达。

最后,强化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体系化构建。应从体系化的视角对中国刑事检察制度的实践优势和制度创新,尤其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改革举措与实践经验予以系统整理。例如,以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基点归纳犯罪预防与被害人保护、未成年人检察、轻微犯罪治理的实践经验;以法律监督为主轴统领侦检协作、检察听证、审判监督的知识模块等。这种体系化构建不仅是对已有实践经验的总结,更要体现出明显的自主性、系统性和学术性。要明确法律监督职能的具体制度安排与司法运行的内在逻辑关联,增强理论构建的严谨性、体系性和解释力,确保理论体系能够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二) 以“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正确人权观”为基本理念,构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理论体系

“坚持正确人权观”“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中必须回应的核心命题,也是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的内在要求。尽管《刑事诉讼法》已有条文规定了被追诉人基本权利的保障,但在刑事检察实践中仍存在被追诉人基本权利保障不足的问题,反映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在当前刑事检察知识建构中仍存在理论阐释、知识表达与体系嵌入不充分的问题。在构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时,应当在司法理念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正确人权观,明确人权保障的优先性,特别要注重将程序性人权保障与实体性人权保障在刑事司法过程中有机结合。在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中形成坚持正确人权观的概念谱系与规范结构,将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的要求转化为能够贯通刑事诉讼全流程的法律监督知识形态,而全流程法律监督机制的健全不仅是制度层面的运行改良,更体现为知识体系对监督逻辑的学理化阐释、对权利保障的学术化表达以及对监督规则的体系化建构。

首先,在学理化阐释层面,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承担着将人权执法司法保障确立为刑事诉讼法律监督之基本范畴的功能。尽管理论上权利保障贯穿刑事诉讼全流程,但仍缺乏能够统摄各环节、贯通各条线的人权保障范畴体系与规范结构,致使相关监督规则在适用标准、审查重点与评价尺度上难以保持一致。如前所述,我国刑事检察的人权保障具有监督型和保障型特征,其关键不在于单纯强调控权,而在于通过法律监督把权利保障内嵌于程序运行之中。在构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时,应深入阐释我国刑事检察的人权保障特色,明确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在检察权运行中的价值位阶和实践标准,使其成为对实践程序运作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规范原则。

其次,在知识表达层面,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承担着把全流程监督转化为结构清晰、标准统一、便于适用的规则表达的功能。《决定》提出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强调完善涉及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与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制度。这一要求指向的并非若干孤立措施的增设,而要求刑事诉讼不同阶段的办案机制与

诉讼权利均得到规范与保障,并形成体系化的知识形态。就刑事检察而言,应以“法律监督”为统领,围绕监督对象、监督事项与监督方式之间的对应关系,形成概念边界更为清晰的知识谱系,使事前审查在强制措施适用等关键环节对执法司法行为进行明确规范,使事中监督在审查重点与审查结构上保持一致尺度,使事后纠正在违法或不当执法司法行为的识别、纠正、责任界定与救济等方面具备相对稳定的程序性后果。

最后,在体系建构层面,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承担着把人权执法司法保障的相关规则从阶段化监督的分散结构转化为全流程监督的整体结构的功能。若人权执法司法保障不能以具体明确的理论阐释嵌入刑事检察监督体系,全流程监督就容易成为若干碎片化的技术安排,难以形成一致的程序运行逻辑,也难以将部分地区的实践创新发展为可供借鉴推广至全国的制度和理论。因此,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应着力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检察一体原则、客观公正原则、一体保障原则、公益原则等,深入分析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监督难、纠正难、追责难”现象,澄清监督启动条件、纠正后果类型与责任归属之间的内在关联,为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的统一化、规范化提供更为科学的理论依据与论证框架。

(三) 落实“两个回归”的基本要求,完善法律监督原创性理论

在长期的制度演变过程中,我国检察机关兼具司法机关、法律监督机关的多重职能,作为标识性概念的法律监督起到统筹检察机关不同职能的作用。以法律监督为统领的中国检察学原创性理论回答了“检察机关是什么”这一问题,从根本上定义了中国特色检察制度与其他国家检察制度的本质区别。中国检察学的概念、基础理论都建立在法律监督这一核心范畴之上,是法律监督在新的时代背景下不同维度、不同层面的具体展开。围绕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这一宪法定位,应对现有职权配置中存在的职能交叉、定位不清等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和调整,建立起高质效的权力配置体系,确保刑事检察权的行使始终聚焦于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两个回归”的要求,加强检察学理论对检察职权运行的指引力,关键在于通过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树立系统观念和规范司法理念,避免检察机关职能泛化倾向,摒弃片面追求办案数量和速度的政绩观,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②⑦}作为价值追求,促使检察官牢牢把握自身作为法律监督者的角色定位。

一方面,围绕“回归办案基本职责”,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需要解决法律监督原创性理论中“何以为界、何以为重”的基础性问题。“回归办案基本职责”所要纠正的并非检察机关参与案件办理本身,而是因监督职能在不同条线、不同事项上的外延扩展缺少理论指引而导致的检察机关在行使侦查监督、审查起诉、审判监督等职权时可能把握不当,进而引发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在职责分工上的张力与摩擦的问题。在构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时,有必要根据新时代检察职能的要求,围绕法律监督这一核心范畴,明确法律监督的边界,逐步完善检察机关的职权配置,避免过度介入其他机关

^{②⑦} 参见应勇:《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紧扣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载《人民日报》2025年1月14日,第6版。

的职能范围。应围绕“回归办案基本职责”的要求,挖掘“监督何种权力运行”“监督针对何类程序风险”“监督以何种规范手段实现”等时代命题的理论深度,使侦查监督、审查起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等职权在知识形态上形成职责清晰、结构稳定的体系,有效减少职能交叉,提高检察工作质效。今后,根据形势发展应完善《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中关于检察职权的规定,对侦查监督、审查起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等职能予以清晰界定,避免不必要的职能模糊与职能交叉。

另一方面,围绕“回归具体案件办理”,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需要在法律监督的方法论上形成更具一致性的学术表达。“回归具体案件办理”强调检察机关在每一个案件处理中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注重案件质量与审查深度,避免因职能泛化而削弱办案质效。在构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中,应把个案办理的质量控制从经验性做法提升为理论总结,明确检察机关在具体案件处理中的职能定位,使检察职能回归案件办理的核心任务上,使检察官在面对不同案件类型与不同诉讼程序时,能够以更加一致规范的方式呈现判断过程与裁量理由,避免审查标准随地区、随个人经验而随意变化,实现同案同判、科学办案。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应强化案件个案分析,避免简单套用标准化程序而忽视案件的个性化特点。对于不同类型的案件,检察机关需要采取差异化的处理方式,特别是在轻微犯罪案件的处理上,应更加注重案件的社会背景和被告人的具体情况,考虑到案件背后反映的社会问题^{②⑧}、当事人权益和犯罪预防等多维因素。检察机关在落实“回归具体案件办理”时,应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等机关的沟通和合作,建立更加规范的案件协作机制,明确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法院之间的职能分工和合作模式,从而在办理具体案件中实现法律监督的质效提升。

(四)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加强刑事检察有效运行的保障体系研究

检察机关是党领导下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性是检察机关的根本属性。纵观世界各国检察制度,唯有我国的检察制度具有“人民性”的底色,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就“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出了明确要求。^{②⑨}在构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过程中,应当紧紧抓住“人民性”这一检察机关的根本属性,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加强司法责任制、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和检察队伍能力建设三方面的研究,完善配套制度设计,形成职责明确、运转协调、保障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支撑体系。

首先,进一步研究司法责任制的完善和落实,通过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澄清办案责任的结构关系、边界形态与承担方式。有必要深入研究分析当前个案责任与集体审查存在矛盾的现象,清晰区分承办责任、把关责任与集体审查责任,明确划分错案追究的启动条件与责任权重,科学厘定纠错机制与责任救济程序。具体而言,应当研究

^{②⑧} 参见张云琦:《司法办案应坚持“六个思维”》,载《人民检察》2024年第24期,第49页。

^{②⑨} 参见《努力擦亮司法“人民性”底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系列评论之四》,载《检察日报》2024年3月21日,第1版。

探索符合我国检察实践的“集体决策、共同担责”的机制：对于经检察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案件，明确集体意见在责任追究中的权重，避免承办检察官承担过多个人责任。同时，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和办案责任清单，对入额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在审查把关中的责任加以规范。^⑩对于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的，应出台指导意见细化检察官与助理的职责划分和过错责任承担，防止“助理办案、检察官担责”的责任失衡。各级检察院还应健全办案风险评估和纠错机制，对疑难复杂案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减少一线检察官的决策顾虑。在纠错时要贯彻“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区分检察人员履职中由于对法律适用的不同理解而产生的错误与故意枉法行为的界限，对前者予以必要的容错免责。^⑪当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已强调要完善检察人员不实举报澄清机制和检察官权益保障机制，保护敢于担当、秉公履职的检察官。各地检察机关应建立健全案件质量差错通报制度和错案责任倒查机制，同时配套实施对检察人员的职业保障和心理疏导措施。当检察官严格依法履职仍出现案件偏差时，确保其能够获得公正对待和充分救济。应在取消不必要、不合理的考核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纠正过度强调效率的考核机制，转向质量效果导向的评估体系，建立责权明晰、奖惩适当的责任制度环境，以有效激励检察官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其次，进一步研究如何完善侦、诉、审协调配合机制，在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中实现零散规则的有机整合。目前，不同地区协作机制碎片化、信息共享不畅的现象反映出侦、诉、审协调配合机制的理论基础薄弱，需要从理论上进一步研究协调配合机制的科学性、可行性与权威性，明确各机关在案件移送、信息通报、证据交换等方面的职责与流程。^⑫例如，完善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系统对接，实现案件受理、移送起诉、追加侦查等关键节点的信息实时共享和反馈通知机制。与此同时，强化对协作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评估。对于公安机关不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或不配合提供案情材料的，检察机关应依法监督纠正，必要时将有关问题上报同级党委政法委协调处理，以此督促侦查机关摒弃部门本位思想，消除信息壁垒，实现侦查与检察办案的良性互动。在理论研究之外，还应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将其上升为可供推广的方法论。例如，一些地方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联合建立案情通报平台，及时沟通取证难点；^⑬某些省份推行由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重大案件侦查，引导取证的机制，在尊重侦查独立性的同时提高了起诉质量^⑭。这些

^⑩ 参见龙宗智、符尔加：《检察机关权力清单及其实施问题研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8年第4期，第7页；高一飞、田宝帅：《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法理基础与实现路径》，载《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第178-179页。

^⑪ 参见石艳红、李骞、史梦宇：《什么样的错才能容——准确把握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政策边界》，载《中国纪检监察》2023年第17期，第16-18页。

^⑫ 参见张翔：《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性推进难点与解决路径》，载《贵州社会科学》2020年第9期，第93-96页。

^⑬ 参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改革典型事例（2024年）》，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s://www.spp.gov.cn/xwfbh/dxal/202502/t20250214_683287.shtml，2025年5月6日访问。

^⑭ 参见王永刚：《检察官如何做好提前介入侦查？》，载江苏检察网，https://www.jsjc.gov.cn/qingfengyuan/201810/t20181012_656485.shtml，2025年5月6日访问。

做法都有助于形成规范化、信息化的协作机制。总之,通过将理论研究形成的自上而下的统一规范与实践中自下而上的经验总结相结合,逐步细化完善侦查、检察、审判机关之间的沟通协作机制,为检察机关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供坚实保障。

最后,进一步研究如何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构建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提供高素质的检察人才支撑。其一,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完善人员结构是重中之重。《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已确立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各级检察院应根据办案需求动态调整人员配备,优化检察官员额配置。有必要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增加基层非领导职务的一线员额检察官数量,解决案多人少矛盾,同时拓宽优秀青年检察人员入额渠道,建立公开透明的遴选晋升机制,激发队伍活力。对检察官助理和司法行政人员,则要明确其职业发展路径和保障政策。例如,可以实行检察官助理分级培育制度,表现优秀的助理满足条件时可以遴选为检察官;对长期从事检察辅助工作的人员,在薪酬待遇和表彰激励上予以倾斜。其二,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打造专业化检察队伍。构建自主知识体系要求检察官既具备扎实的法律功底,又精通新型犯罪领域的专业知识。为此,应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针对不同层级、不同业务领域分类施训。一方面,加大初任检察官和基层办案骨干的培训力度,完善岗前培训和办案导师制度,提高年轻检察官独立办理复杂案件的能力。另一方面,建立针对新兴领域和疑难案件的专项研修制度,例如在检察公益诉讼、知识产权、金融证券、网络犯罪等新兴重点领域设立专业培训班或研修中心,培养一批精通相关行业知识的检察人才。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检察法治人才,关键在于用中国自主的而不是从外国搬过来的检察学知识体系教育法科学生和检察官。^{③5} 202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进一步推动检校合作规范化、系统化,以高质量检校合作助力检察工作和教育强国建设高质量发展。符合条件的高校可以设立检察学二级学科学位点、检校合作理论研究基地等,鼓励检察官通过攻读学位、参与教学和课题研究等方式,吸收最新学术成果,将实践经验上升为理性认识,进而运用于指导检察实践。

五、结 语

当前检察学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面临从依附法学分支向理论自主、体系自治的跨越。构建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为核心内容、以检察权运行规律为研究对象、以服务国家法治战略为使命的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实现学术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重要一环。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不仅关乎刑事检察基础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系统化整合,更深刻关系到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话语建构与理论自信的深化发展。在新时代新形势下,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仍将是一个螺旋上升、动态演进的过程。同时,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经验与范式,还可在更大范围

^{③5} 参见前注⑩,张文显文,第5页。

内发挥辐射效应,推动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等知识体系的系统构建,形成中国特色“四大检察”知识体系的协调发展格局。通过多领域知识体系的联动演进,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统筹履职、服务大局、保障法治的能力与水平,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注入更为深厚的检察智慧与制度动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既为世界检察制度的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也推动了人类法治文明的发展进程。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需要在注重中国本土实践的基础上,借鉴他国先进的检察理论与实践经验,通过主动设置话题、参与国际交流等方式,加强对中国检察实践的创新性解读,以此提升中国检察制度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成果与实践逻辑,将为“四大检察”共同支撑下的学科体系建构提供坚实基础,推动中国检察学走向理论自主、范式多元、结构完备的现代学科形态,在与西方法学话语体系的比较对话中,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国法治理论与中国检察方案,彰显中国道路、中国制度和法治文明的独特价值与世界贡献。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of China's criminal prosecution constitutes a necessary measure in building the socialist rule of law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t is also an essential part of promoting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of China's prosecutorial studies. Marked by independence, contemporaneity, and openness, this system comprises three core elements: judicial philosophy, institutional norms,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It functions to support prosecutorial practice, guide prosecutorial reform, and influence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Rooted in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guided by the criminal policy of tempering justice with mercy, and interacting positively with the prosecutorial orientation of the 'two returns', the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of China's criminal prosecution has formed a dynamic relationship with prosecutorial functions. At present, core challenges remain in renewing judicial concepts, optimizing institutional systems, and refining the configuration of supervisory powers as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fulfill legal supervision. These challenges should be addressed through the targeted development of the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of China's criminal prosecution, so as to promote the standardization, special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criminal prosecution work.

(责任编辑:王 楷)